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发函〔2020〕1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进一步组织动员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 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民办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组织动员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设计。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动员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纳入本地教育脱贫攻坚和对口帮扶支援工作整体，通盘考虑，一体设计。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充分认识到民办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扶贫的重要力量，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主动担负起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责任和光荣使命。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各地要针对《通知》中提出的实施结对帮扶行动计划、实施“控辍保学”助力计划、实施优质资源共享计划等6个方面举措，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民办教育机构要发挥自身优势，

研究明确主攻方向，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

三、注重实效、强化引导。各地各民办教育机构要把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与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主动作为，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动员和政策引导，出台激励措施，及时总结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民办高校于5月25日前，将相关推进落实情况（含拟实施的计划或项目）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人：姜士枫，电话：025-83335547，电子邮箱：57771181@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组织动员民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教育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